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2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岳勳

被告 蔡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壠小字第5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1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695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